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7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台灣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已 5 年多，隨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成長，為提升旅遊品質，觀光局 6 月公布新修正規定，限制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，並對陸客進行總量管制，團客每日上限 5 千人、自由行旅客上限 2 千人。旅遊業者批評，政府規定與實務脫節，限制人數更是和發展觀光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觀光局修正的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」，增訂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、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。歐美國家對觀光交通安全也非常重視，但都只限制遊覽車司機的每日工時，全球沒有一個國家是限制遊覽車 1 天只能跑多少公里。這項規定根本沒有考慮到走高速公路，台北到高雄開高速公路只要 4、5 個小時，但到高雄後當天行程還沒開始，就已超過 1 天 300 公里的限制，政府的規定明顯與實際操作脫節。
- 二、全球各國都在搶觀光客，去年香港有 4 千萬人次觀光客到訪、新加坡 1 千 2 百萬人次、韓國 1 千萬人次，惟有台灣把觀光客擋在門外，對陸客團採每日 5 千人、自由行客人每日 2 千人的總量管制；去年台灣觀光客造訪人數只有 731 萬人次，預估得再等 2 年到 2015 年，才有機會擠進觀光客「千萬人次」俱樂部。若政府擔心因陸客太多擠爆景點影響旅遊品質，應找出分流的作法，而不是限制人數。